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翁主任委員章梁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劉委員炯意（請假）、葉委員榮棠、陳委員宏基、李委員穗生、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邱委員皇錡（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鈺、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樸、黃專員本富、黃組長慧娟、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請假）、蔡組長慧俐、蕭專員惠璟（請假）、張主任賢欽、陳主任金紅（請假）、紀主任官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66 號發布選舉公告及於 10 月 18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167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 109 年 9 月 1 日收受周德雄君領銜提議罷免六腳鄉工廠村村長黃江正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及程序賡續辦理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規定，符合規定之提議人達最低提議人數，即可辦理罷免案之連署作業。本案提議人人數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本屆工廠村長選舉其選舉人數 217 人），提議人數 3 人達提議門檻，經查對符合規定。
- 二、本會於 9 月 23 日通知領銜提議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領銜人周君於 9 月 24 日向本會領取，於次日起 20 日內徵求連署。
- 三、領銜人周君於 10 月 7 日向本會提出連署書件，所送連署人數計 26 人，經本會函請朴子戶政事務所查對連署人資格，其查對結果符合規定人數 24 人，達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最低連署人數 22 人以上之規定，本會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宣告罷免案之成立。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有關辦理罷免選務事項詳討論提案一。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 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六腳鄉工廠村第 21 屆村長黃江正罷免案，本會業於 10 月 30 日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有關罷免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發布罷免投票公告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7 條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 20 日起至 60 日內為之。
- 二、因應該鄉六腳鄉灣南村將於 11 月 28 日辦理村長補選投票，為減併選務工作，擬訂同日為罷免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11 月 14 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 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 罷免理由書。
 - (三) 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
 - (四) 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三、本次罷免投票辦理期間，擬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務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四、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擬定工作進程序表。

辦法：請審議併同意追認。

決議：追認通過。

嘉義縣六腳鄉工廠村第 21 屆村長黃江正罷免案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備註
1	10 月 30 日(五)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1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並將查對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3 條，細則第 49 條。	
2	11 月 2 日(一)前	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推薦投(開)所監察員		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日前，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2 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應於收到通知後 4 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9 條、第 59 條。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	
3	11 月 8 日(日)	編造投票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 20 日	1 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投票人名冊。2 投票人名冊於本(7)日編造完成。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轄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89 條，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4	11 月 9 日(五)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罷免理由書副本送達後 10 日內	1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2 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4 條，細則第 50 條。	
5	11 月 11 日(三)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 15 日前	1 發布公告。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89 條，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6	11 月 11 日(三)至 11 月 13 日(五)	投票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 15 日前	1 投票人名冊在轄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投票人得申請更正。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9 條，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7	11 月 14 日(六)前	發布罷免公告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 5 日內	1 發布公告。2 公告事項：(1)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2)罷免理由書。(3)答辯書。但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規定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亦同。3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85 條。	

8	11月16日(一)至11月19日(四)	查核投票人名冊更正情形		1 投票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鄉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第89條，細則第11條。	
9	11月21日(六)前	罷免公告內容編印完成		轄區公所應於本日前完成罷免公告內容編印。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5條，細則第50條。	
10	11月24日(二)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第89條，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1	11月25日(三)前	分送罷免公告內容及罷免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 罷免公告內容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2 依據確定之投票人名冊填造罷免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9條，細則第50條。	
12	11月26日(四)前	罷免票印製完成		1 由轄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88條。	
13	11月27日(五)	1 罷免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1日	1 鄉公所於本日，將罷免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鄉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部分工作人員，依投票所佈置之有關規定，將投票所佈置完妥。	轄區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第89條，細則第41條。	
14	11月28日(六)	投票開票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二十日起至六十日內為之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罷免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匣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開票所門口。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89條，細則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投票日
15	11月30日(一)前	函報罷免投票結果清冊		轄區公所應即造具罷免投票結果清冊，函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轄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51條。	

16	12月3日(四) 前	罷免結果之審查		提報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17	12月4日(五) 前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投票日後7日內	1 發布罷免投票結果公告。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91條，細則第51條。	

提案 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
- 二、本次補選，於候選人登記期間（10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止），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趙素娟、陳盈愷等 2 人。
- 三、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申請調查表影本（后附）各 1 份供參。
- 五、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學歷	戶籍地址
灣南村	趙素娟	Q22129****	女	048/01/17	無	高中(職)以下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13 鄰灣內 101 號
灣南村	陳盈愷	Q12298****	男	070/05/11	無	高中(職)以下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5 鄰灣內 85 號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趙素娟	性別	女	推薦之政黨	無	電話	0936390769
通訊處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 13 鄰 101 號						
		學歷	六嘉國中 		經歷	灣南社區發展協會第 6 屆理事長 灣南社區發展協會第 7 屆總幹事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灣省(市)嘉義縣(市)六腳鄉(鎮、市、區)灣南村(里)13鄰路(街)段巷弄101號樓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8 年 1 月 17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趙素娟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Q221295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委員會議決議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陳盈愷	性別	男	推薦之政黨	無	電話	05-382078 0900590698
通訊處	嘉義縣六腳鄉灣南村5鄰灣內85號						
	學歷	大業國中畢業			經歷	萬善公廟主任委員 灣北社區守望相助隊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臺灣省(市)嘉義縣(市)六腳鄉(鎮、市、區)灣南村(里)5鄰路(街)段巷弄85號樓					
	居住期間	4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0 年 5 月 11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陳盈愷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122988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查意見	經核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委員會議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